

天主教法典

第三卷

教會訓導職

第一題

聖道職

756 條 - 1 項 - 有關向普世教會宣報福音的職務，首先是委託給教宗和世界主教團的。

2 項 - 每一位主教向託付給他的地區教會，實施宣報福音的職務，並在地區教會中，做整個聖道職的指導者；有時，若干主教依照法律規定聯合一起，對幾個地區教會實行宣報福音的職務。

757 條 - 司鐸為主教的助手，有宣報天主的福音的本職；尤其是堂區主任和人靈的照顧者，對託付給自己的子民，應盡此職；執事也要在與主教和其司鐸團的共融下，為天主子民在聖道職上服務。

758 條 - 獻身生活會的成員，因其本身對天主的奉獻，應以特殊方式為福音作證，也宜受主教選用幫助宣報福音。

759 條 - 平信徒，因洗禮和堅振的要求，應藉言語和基督化生活的榜樣，做福音喜訊的見證人；也能被召與主教和司鐸合作，執行聖道職。

760 條 - 盡聖道職務，應遵聖經、傳承、禮儀、教會的訓導和生活，完整而忠信地闡明基督的奧跡。

761 條 - 為宣講基督宗教的教義，可採用多種方式，尤其宣講和教理講授，應常占主要的地位，而在學校、學院，各種會議和集會中也應講解教義，在某些機會上，由合法權力作公開聲明，並運用印刷品和社會傳播工具作宣講。

第一章

聖道宣講

762 條 - 既然天主子民的建立，首先是藉生活天主的言語，而這言語既極需從司鐸的口中獲得，為此聖職人理應負起宣講之職，其首要任務即向萬民宣講天主的福音。

763 條 - 主教有權在各地宣講天主聖道，即使在宗座立案修會教堂和聖堂也不例外，除非當地主教在特殊情形下明示拒絕。

764 條 - 除遵 765 條的規定外，司鐸和執事，在至少推定有教堂住持同意時，有權在各地宣講，但此權力為主管教長所限制或取消者，或特殊明示需要許可者除外。

765 條 - 在修會教堂或聖堂向會士講道，必須有依會憲規定主管上司的許可。

766 條 - 平信徒，如在某些情況下有此需要，或對特別情況有益，也可在教堂或聖堂講道，但應遵守主教團和 767 條 1 項的規定。

767 條 - 1 項 - 在宣講的類型中，最卓越的是講經，此為禮儀的一部分，並為司鐸或執事保留的；遵照禮儀年的程序，從聖經文詞去發揮信德的奧跡，和基督徒生活的規範。

2 項 - 在所有主日和法定慶節的彌撒中，凡有教友參與的彌撒，該有講經，除非有嚴重的理由才能省略。

3 項 - 非常值得推崇的是，假如有相當多的教友參與，即使在平日彌撒中也要有講經，尤其是在將臨期和四旬期，或某一個喜慶或喪事的機會上。

4 項 - 堂區主任或聖堂住持，應設法審慎地遵守此規定。

768 條 - 1 項 - 天主聖道的宣講者，首先應把為天主的光榮和人類的得救所該信和該做的，昭示信徒。

2 項 - 也要通傳給信徒們，教會訓導所闡明的有關人格尊嚴和自由，家庭的團結、穩定和職責，人在社會中共有的義務，以及依照天主所定的秩序而調合現世的事物。

769 條 - 應以適合聽眾的環境和時代的需要，陳述天主教教義。

770 條 - 堂區主任在固定的時期，應依教區主教的規定，舉辦稱爲退省和佈道的宣講，或是配合需要作其他形式的宣講。

771 條 - 1 項 - 人靈的牧人，尤其是主教和堂區主任，應對由於生活環境，無法得到或根本缺乏一般牧靈照顧的人，加以關懷，爲這些信徒宣報天主聖道。

2 項 - 要設法使福音的宣講，能達到在當地居住而未信仰的人，應使這些人無異於信徒，也得到牧靈的照顧。

772 條 - 1 項 - 有關宣講的施行，大家都應遵守教區主教所公佈的規則。

2 項 - 關於使用廣播或電視的頻道而宣講天主教教義事，應遵守主教團所定法則。

第二章

教理訓練

773 條 - 人靈牧人的固有而嚴重的職務是照顧基督徒的教理教學，使信徒的信德，藉教義的訓練和基督化生活的經驗，成爲活潑的、明顯的而有所作爲的。

774 條 - 1 項 - 教會所有成員，應依據每個人自己的角色，在教會合法權力的監督下，關心教理教學。

2 項 - 父母比別人更有責任，以言語和榜樣，教育子女實踐信仰和基督化生活，代替父母者和代父母，也有同樣的責任。

775 條 - 1 項 - 根據宗座所訂立的規則，教區主教有權公佈教理方面的規範，並查看是否有適當的教理教學工具，如果視爲適宜，可以編著教理書，同時推行並協調教理講授的工作。

2 項 - 主教團如視爲有用，有權在得到宗座的批准後，爲其地區出版教理書。

3 項 - 在主教團可以設立教理事務處，其主要職務是在教理事務方面，給予各個教區支持。

776 條 - 堂區主任，因其職責，應注意成人、青年及兒童的教理教學，爲這一目標，應請屬於堂區的聖職人，獻身會和使徒生活團的成員，根據各該會團的本質，幫助此項工作，也應請平信徒，尤其傳道

員與他聯合工作：這些人除因正當理由受阻外，應自願提供協助。還應推動並維護，父母在 774 條 2 項所指家庭教理教學的職責。

777 條 - 堂區主任應依照教區主教所定規則，特別注意：

1° 為舉行聖事，應授與適當的教理講授；

2° 要以適當時期的教理訓練，妥善準備兒童們首次領懺悔聖事、聖體聖事以及堅振聖事；

3° 對已初領聖體的孩童，要以教理教學更豐富而更深刻地加以培育；

4° 對身心有障礙的孩童，只要他們的情況許可，也應予以教理訓練；

5° 要以各種方式和行動，使青年和成年人的信仰得以加強、彰顯和發展。

778 條 - 修會和使徒生活團的上司，應設法在其聖堂，學校和其他以任何方式受託管理的事工內，盡力授予教理訓練。

779 條 - 應採用一切比較有效的教學法和傳播工具，並適應信徒的資質、能力和年齡，以及生活狀況而傳授教理，使信徒能更圓滿地學習天主教教義，並使之更易於實踐。

780 條 - 為使傳道員妥善盡職，教區教長應使之受到培養，即應提供連續的陶成，使之恰當地明瞭教的教義，並學習理論實用兼顧的教學法所厘訂的規則。

<接 781 條>